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普华永道中天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

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

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赵育鹏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凝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赵育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凝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赵育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凝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28万元，较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55万元，同比增加31.79%，主要是本年审计技术服务投入和审计工作量预计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并结合其 2019、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担任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且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为公司出具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